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社字第11400053993號

附件：



修訂「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條文內容並刪除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」條文。附公告「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羅 清 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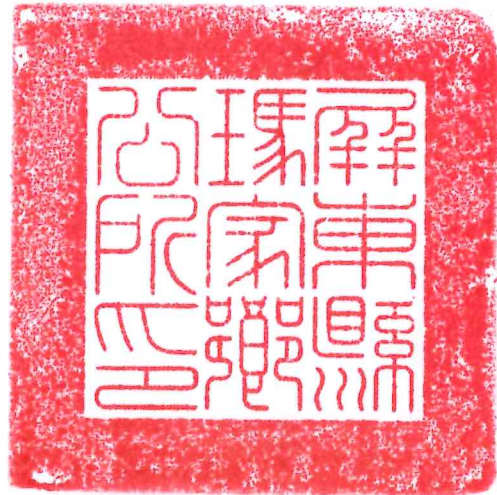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社字第114000539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
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訂「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條文內容並刪除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